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一、评价报告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SCT-ZW[2017]第 005 号	评价类别	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名称	换挡助力器装配生产技改项目（年产换挡助力器 7 万件）	风险类别	一般
建设单位	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	杨晨、朱如淮、李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琰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3706125425
项目地理位置		常州新北区春江镇创业路粤海工业园 5#厂房	
建设单位陪同人	张琰	现场调查人员	杨晨

二、项目简介

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是由贺尔碧格传动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出资创办的，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项目总投资 1000 万欧元，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路 16 号-7-A，租赁粤海置业（常州）有限公司粤海工业园常州滨江园 4400 平方米 7#厂房、5#厂房（该厂房原已被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现如今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再转租给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汽车自动变速箱及其零部件（齿套），销售自产产品。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2016 年决定投资 120 万美元购置空压机、装配单元、测试单元等 67 台设备，项目完成后预计形成装配生产换挡助力器 25 万件的产能，将提高企业的总体规模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51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安监规[2014]2 号）的相关要求，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对产生或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的防护设施、措施进行设计，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的健康。

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已由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BXET-ZP[2016]第 357 号]。

该企业于 2016 年 9 月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换挡助力器装配生产技改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三、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车间	工序	岗位	班制	男工	女工	外包工人	岗位定员	接触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生产车间	装配	装配操作工	常白班	5	1	0	6	噪声
	检测	检测操作工	常白班	0	1	0	1	噪声
	管理	管理人员	常白班	3	3	0	6	--
	总人数	--	--	8	5	0	13	--

注：本项目行政管理人员依托原有，一线生产员工新招。

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接触时间 (h)	检测结果 单位：dB(A)				判定
			1	2	3	L _{ex,8h}	
生产区组装岗位	2.15	8	73.7	74.6	75.1	74.5	合格
	2.16	8	74.6	75.4	75.9	75.3	
	2.17	8	75.2	73.6	74.9	74.6	
生产区检验岗位	2.15	8	72.6	74.7	75.2	74.2	合格
	2.16	8	73.4	74.7	75.2	74.4	
	2.17	8	73.7	74.6	75.8	74.7	

本次检测结果：各岗位所测噪声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

四、评价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换挡助力器装配生产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本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根据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程度、检测结果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情况、接触人员、接触时间、接触方式等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安监

总安健〔2012〕73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

通过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和检测，项目主要危害因素为噪声，采取的防护措施完善；现场噪声强度检测结果较低；结合技改项目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接触人员、接触时间及防护措施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分析考虑，评价小组将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换挡助力器装配生产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判定为**一般**。

该厂区内原有项目（年产200万件自动和手动变速箱同步器核心零部件）属职业病危害较重建设项目，因此，根据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程度、检测结果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情况、接触人员、接触时间、接触方式等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该企业5号厂房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判定为**较重**。

经过本次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多方面综合分析评价。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换挡助力器装配生产技改项目的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建筑物卫生学要求、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危害程度及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卫生辅助用室、应急救援措施、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专项经费落实情况等各项评价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根据现场调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等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二）建议

1、组织管理

建议企业按照江苏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职业健康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编制要点和范例〉的通知》继续完善相关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对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严格执行和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

2、工程技术

建议企业加强对生产设备以及厂房内防护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的良好运作。

3、个体防护

建议企业定期检查个人防护用品，确保在有效期内使用，加强对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的管理与存档等。

建议企业在日常工作中根据员工的需要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4、卫生保健

根据本项目现场职业病危害不足以造成作业人员损伤，因此，在环境无变化的情况下可以不需要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议在日常管理中应定期对潜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作为常规检测。

如在今后生产岗位达到噪声岗位的条件时，建议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将生产工作岗位的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便于以后检查时进行对比。

五、建设单位自行组织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及结论

一）控效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及建议

- 1) 完善现场平面布局的描述并分析评价；
- 2) 增加该车间原有项目情况的描述；
- 3) 严格按照专家个人意见书（附后）进行整改。

二）评审结论

专家组同意该控效评价报告通过评审，但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技术服务机构根据专上述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控效评价报告应及时提请专家组组长确认。

三）现场验收的整改意见及建议

- 1) 应急设施应保证适用，并定期维护保养；
- 2) 严格按照专家个人意见书（附后）进行整改。

四）评审结论

专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但建设单位应根据上述整改意见及建议进行整改，整改后及时提请专家组组长确认。